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

資格認定要點

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要點為本系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

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六、 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申請抵免時，本系僅採認經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七、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申請，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校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